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苏州市委编办关于确认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函

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，积极稳妥做好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公布工作，我办组织相关部门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核对，并根据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权力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请贵单位对清单予以确认。

各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在确认报送前须**经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**经确认一致后填报《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编制说明》（见附件1），相关材料请盖章扫描后于2月28日（下周二）下班前反馈至我办。联系人：陈明，联系电话：68617508，电子邮箱：fgc@bb.suzhou.gov.cn。

附件：1. 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编制说明

2. 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（2022年版）

3. 市设权力清单（2022年版）

4. 市设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汇总表

5.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

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

附件 1

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编制说明

根据我市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编制有关要求，共梳理部门行政权力（含市设权力）共 XX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XX 项、行政处罚 XX 项、行政强制 XX 项、行政征收 XX 项、行政给付 XX 项、行政奖励 XX 项、行政确认 XX 项、行政裁决 XX 项、行政征用 XX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XX 项；行政权力事项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，全面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编制事项“不多、不漏、不重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XX 部门（盖章）

2023 年 X 月 XX 日

附件 5

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

市档案局、市新闻出版局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、市国家保密局、市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审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市人防办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消防救援支队